

ICS 71.100.70

分类号: Y 42

备案号: 43615-2013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975—2013

代替 QB/T 1975—2004, QB/T 2835—2006

护发素

Hair conditioner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975—2004《护发素》、QB/T 2835—2006《免洗护发素》的合并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GB/T 22731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引用文件修改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；
- 增加了产品的分类；
- 修改了耐寒温度；
- 修改了漂洗型护发素pH的范围；
- 修改了免洗型护发素pH的测试方法；
- 增加了免洗型护发素甲醇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华银日用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、拜尔斯道夫日化（武汉）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无限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沪青、张毅、吴桂谦、皮峻岭、何俊、蒋丽刚、吴建铭、陈洪蕊、张葵、宋志萍、沈敏、卢剑、戴雅丽、程双印、付艳丽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ZB/TY 42003—1989；
- QB/T 1975—1994；
- QB/T 1975—2004；
- QB/T 2835—2006。

护发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护发素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抗静电剂、柔软剂和各种护发剂等原料配制而成，用于保护头发、使头发有光泽，易于梳理的乳液状或膏霜状护发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

3 分类

根据配方组成和使用方式的不同，可分为漂洗型护发素和免洗型护发素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GB/T 22731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漂洗型护发素	免洗型护发素
感官	外观	均匀、无异物（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）	
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
理化	耐热	（40±1）℃保持 24 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
	耐寒	（-8±2）℃保持 24 h，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	
	pH（25℃）	3.0~7.0（不在此范围内的按企业标准执行）	3.5~8.0
	总固体含量/%	≥4.0	—

表1 (续)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漂洗型护发素	免洗型护发素
卫生	甲醇/(mg/kg)		≤2 000[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不小于10%(质量分数)的产品应测甲醇]
	菌落总数(CFU/g或CFU/mL)	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(CFU/g或CFU/mL)		
	粪大肠菌群/(g或mL)		
	铜绿假单胞菌/(g或mL)	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(g或mL)		
	铅/(mg/kg)		
	汞/(mg/kg)		
	砷/(mg/kg)	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QB/T 1685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5.1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色泽

取试样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3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2 理化

5.2.1 pH

按GB/T 13531.1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5.2.2 总固体含量

5.2.2.1 仪器

5.2.2.1.1 分析天平:感量0.0001g。

5.2.2.1.2 鼓风干燥箱:精度±1℃。

5.2.2.1.3 扁形称量瓶:100mL。

5.2.2.1.4 干燥器。

5.2.2.2 操作程序

在烘干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称取试样 2 g (精确至 0.000 1 g)，于 105 ℃ 鼓风干燥箱内烘干 3 h，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，用分析天平称其质量 (精确至 0.000 1 g)。

5.2.2.3 结果表示

总固体含量 X 按公式 (1) 计算。

$$X = \frac{m_3 - m_1}{m_2 - m_1} \times 100\%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- X —— 总固体含量，%；
- m_3 —— 烘干后残余物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- m_1 —— 空扁形称量瓶的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；
- m_2 —— 烘干前试样和扁形称量瓶的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。

结果保留 1 位小数。

5.2.3 耐热

5.2.3.1 仪器

5.2.3.1.1 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±1 ℃；

5.2.3.1.2 具塞试管：Φ20 mm × 120 mm。

5.2.3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Φ20 mm × 120 mm 的具塞试管内，液面高度约为试管长度的 2/3 处，将一支具塞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40 ℃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具塞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2.4 耐寒

5.2.4.1 仪器

5.2.4.1.1 冰箱：温控精度 ±2 ℃；

5.2.4.1.2 具塞试管：Φ20 mm × 120 mm。

5.2.4.2 操作程序

将试样分别倒入 2 支 Φ20 mm × 120 mm 的具塞试管内，液面高度约为试管长度的 2/3 处，将一个具塞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-8 ℃ 的冰箱内，24 h 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支具塞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3 卫生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应轻装、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，距内墙至少 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轻工行业标准
护发素
QB/T 1975—2013

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
邮政编码：100740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1695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Email：club@chlip.com.cn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
邮政编码：100053
电话：(010) 68049923/24/25

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19·4245

印数：1—200 册 定价：14.00 元

